

劳动监察责令改正通知书

深（宝）劳监责[2024]SY003号

被责令单位：深圳市海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MA5HREDP41

法定代表人：李海颜

住所：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水田社区第四工业区祝龙田路50号赛联工业园A、
B栋厂房A栋三层

经查，你单位存在以下劳动保障违法行为：

1、无故拖欠25名员工2023年3月份到2023年12月份的工资，共计371093.45元。

以上事实有《拖欠工资汇总表》、《劳动监察调查询问笔录》等材料证明。

你单位违反了《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》第五条规定，根据《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规定，现责令你单位改正，具体内容如下：发放上述被拖欠的员工工资。

请你单位于2024年1月26日前改正，并将书面改正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报送至新安应急办（劳动）417室（地址：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35区塘坊花园一巷19号东方鼎泰文创科技园4楼417）；联系人：黄鑫杰；联系电话：27966704。

行政执法单位全称：深圳市宝安区人力资源局

2024年1月24日

注：本通知书一式两份，执法机关、被责令单位各执一份。

公 告

深圳市海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因无故拖欠 25 名员工 2023 年 3 月份到 2023 年 12 月份的工资，共计 371093.45 元，引发群体性事件。现依据《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四十七条规定，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深（宝）劳监责[2024]SY003 号《劳动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》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 3 日即视为送达。你单位应根据整改指令书上内容进行整改，逾期不整改，我局将依法处理。

特此公告。

行政执法单位全称：深圳市宝安区人力资源局

2024 年 10 月 24 日



适用的法律法规

1、《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》第五条

用人单位应当按时、足额支付员工工资。

2、《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（二）项

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人力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未改正的，可以视情节轻重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：

（二）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员工工资的；